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22年12月1日發佈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以及於2022年12月16日發佈的，標題為《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之公告（「早前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早前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為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完成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變動，根據於2022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授予有關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的授權，公司已經於2023年3月30日完成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章程的修訂詳情如下：

第六條原文如下：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30,709,471元。」

現修訂如下：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30,709,471元。」

第二十條原文如下：

「公司股份總數為11,630,709,471股，其中：內資股9,724,196,533股，H股1,906,512,938股。公司的各類別普通股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現修訂如下：

「公司股份總數為11,930,709,471股，其中：內資股9,724,196,533股，H股2,206,512,938股。公司的各類別普通股股份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有關經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www.vanke.com)。

股東應注意，公司章程的英文版乃中文版的翻譯稿。倘若兩個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應以公司章程中文版為準。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